

4. 请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研究把联合国特别基金的指标数字规定为 10 亿美元；

5. 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行政费用暂时在经常预算内开支；

6. 赞成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依照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sup>55</sup> 为移交大会第 3202(S - VI)号决议第十节中规定的监察业务而作好的安排。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

### 3461(XXX). 发展中 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铭记着载有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和 3202(S - VI)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1(XXIX)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届会议<sup>56</sup> 通过的一九七〇年共同意见，和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就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所采取的决定，<sup>57</sup>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63(LIX)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所作的决定，<sup>58</sup>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正如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在最后报告中所着重指出的，应该视为全面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sup>59</sup>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使它们达到集体自力更生的一个最有效的渠道，

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委员会第一六六六次会议<sup>60</sup> 上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介绍这个项目时所作的发言，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顾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专门小组的工作把这些活动并入发展方案的经营范围；包括由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组织负责执行而由开发计划署出资的活动和计划项目，并给予它们应有的优先地位；

2.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最后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必须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个参加兼执行机构迅速地执行，作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参照在工作组最后报告的执行过程中得到的经验所构想的审查这些建议的先决条件；

3.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联合国发展体系在应聘专家、签订分包合同、采购设备和提供奖学金等方面所遵循的现行规章、程序和办法编制一项研究报告，连同关于改善这些规章、程序和办法的具体提议和建议，一并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这一个研究报告将包括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支持，达到自力更生，以符合发挥发展方案的最大效用的方式，在上述各领域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因而对于开发计划署所产生的后果；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得以实践起见，特别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应聘专家、顾问、分包者，以及购买发展中国家能够供应的合适的和有竞争力的设备和物资；

<sup>55</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10021)，附件一。

<sup>56</sup> 第 2688(XXV)号决议，附件。

<sup>5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A 号》(E/5703/Rev.1)，第 54 段。

<sup>58</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A 号》(E/5543/Rev.1)，第 224 段，和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A 号》(E/5703/Rev.1)，第 332 段。

<sup>59</sup> DP/69。

<sup>6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六六次会议，第 5-16 段。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参加兼执行机构加紧努力，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本国机构，并增进这些国家新滋生的能力；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必要的经费，以便支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和指导的四个政府间区域会议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大会提供会议服务设备所需要的费用；

7. 鉴于各政府间区域会议在本质上是为这个大会作好准备，请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参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sup>61</sup>上的提议参加这些会议，并审议工作组最后报告内所构想的关于区域间合作的安排、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经费安排相互间关系等项目；其他成员国政府也可参加这些会议，以便为参加这个大会作好准备；

8. 请各政府间区域会议将各种结论和建议列入它们的报告，以供上述大会审议；

9. 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一九七七年上述大会的东道国，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组织上述大会的建议；

10. 强调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需要更密切的协调；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充分合作，以促进这种活动；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开发计划署内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专门小组，与在联合国系统以外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计划建立密切的合作；

12. 决定遵照大会第 3251(XXIX)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大会各届常会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项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

## 3486(XXX). 各国经济权利 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

复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其中再次申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2</sup>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已奠定了这个新的秩序的基础，这一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是加强国际安全和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必要条件，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三十四条的重要性，该条规定，大会考虑到同《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有关的一切经济、社会、法律和其他因素，应对《宪章》的执行情况，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任何可能成为必要的改进和增补，进行定期有系统的全面审议，

考虑到大会为了适当地执行这个职务，必须获得所属各主管机构的充分合作，

铭记着委托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即：为了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须由理事会规定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组织、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政策范围，并协调它们的活动，

1. 庄严重申共同决心加强和发展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 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迅速达成这些目的；

3. 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担任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任务，以便为大会作好充分准备，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将它作为单独项目进行有系统的全面审议，并请理事会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关于《各国经济权利

<sup>61</sup> 参看DP/121。

<sup>62</sup> 大会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